

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.2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08,000,000 股为基数。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6,541,252.99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25,279,827.60 元，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2020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75,182,865.33 元。经公司董事会决议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.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56,160,000 元人民币；不送股；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以 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提出的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遵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能够兼顾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 2020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，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、公司发展及未来经营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